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413号

罪犯张莉勇，男，1999年1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丰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8日作出(2022)云2302刑初1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莉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莉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0日作出(2022)云23刑终1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98.64元，账户余额358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莉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3月27日